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	6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7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7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7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	8
（三）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	9
（四）本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	11
（五）本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	20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 .....	27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	33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36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	36
（二）本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	37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38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38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38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39
八、公司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情况 .....	40
九、结论性意见 .....	40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203）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快克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快克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快克股份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 语	指	含 义
快克股份、公司	指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6年06月28日。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文《关于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于2016年11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3203。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8888172XK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84.054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国强。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服务;锡焊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及配件、测试仪器及配件、工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锡焊、点胶涂覆、螺丝锁付、自动贴合、视觉检测及其他装联设备、集成电路BGA芯片贴装、返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提供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住所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公司股本总额为18,784.0544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快克股份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快克股份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快克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SHAA20168 号《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XYZH/2021SHAA20172 号《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快克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快克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据此，快克股份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0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快克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



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 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8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及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出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激励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 本计划拟授出权益的形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预留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 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为636.2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784.0544万股的3.3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3.1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784.0544万股的

1.6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273.13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8,784.0544 万股的 1.45%。

拟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为 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784.0544 万股的 0.27%，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7.86%。

#### 4.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89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72%	0.16%
2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14%	0.11%
3	苗小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3.14%	0.11%
核心技术骨干员工（186 人）			243.13	38.21%	1.29%
合计			313.13	49.21%	1.67%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85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85 人）	273.13	42.93%	1.45%
合计	273.13	42.93%	1.45%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

舍五入所致。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预留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 (3) 限售期和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4) 其他限售规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其出售时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期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关于解除限售和其他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为: 15.36元/股

(2) 授予价格的定价方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21元的50%,为每股15.11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72元的50%,为每股15.3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除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5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④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



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股票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一期或多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4.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含预留）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④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 (3)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 5.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 6. 回购注销的原则（含预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②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③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②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③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④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 （1）有效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 （3）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4）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 其他限售规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获授的股票出售时的其他限售规定，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限售规定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关于行权安排和其他限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58元/份。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21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72元。

(3)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系为精密电子组装&微组装及半导体封装检测领域提供智能设备解决方案的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精密焊接、点胶贴合等工艺技术方面形成了独有的工艺专家系统，并且在运动控制、软件开发、视觉算法等方面不断创新突破。随着微电子技术变革及国家战略引领，电子装联及半导体高端装备行业正处在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智能手机穿戴等3C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5G通信等精密组装是公司的传统工艺装备优势所在；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微组装半导体封装产品线，致力于成为电子半导体领域有竞争力的装备企业。

上述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的研发及市场投入，而人才竞争是影响上述领域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公司总部位于常州，相邻上海、南京，苏州等人才虹吸区域，相对而言引进高端人才没有优势，因此，为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加大人才储备并引入更多高端人才，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激励计划。

### ②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相平衡

公司主营工艺智能设备，相对于自动化集成类业务经营规模提升更需驱动力，所以公司选择了营业收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设置了相对有挑战性的考核目标，即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00%、56.50%、88.00%。

与具有挑战的考核目标相对应的，公司拟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公司股价目前处于阶段性高点区域，为保证激励约束对等，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公司拟以打折期权授予员工，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获得收益的确定性提高，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积极性随之提高，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考虑到激励计划实施的重要性和有效性，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孰高值确定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认为快克股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在2021-2023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5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N)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

期权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4.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含预留）

#####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5.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01月0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计了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预留权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预留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等待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其他限售规定

##### （1）有效期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授予日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期间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相同。

##### （3）限售期/等待期

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予，则预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解除限售前/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可行权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进入行权期，在未来分批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行权的期间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规定相同。

#### (5)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的，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

如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的，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的，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6) 其他限售规定

预留权益的其他限售规定与首次授予权益的规定相同。

#### 2. 预留权益授予/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6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0.21元/股的50%，为每股15.11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0.72元/股的50%，为每股15.36元。

(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58元/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21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72元。

3. 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

(1) 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

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与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相同。

(2) 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预留权益如在2021年授予的，其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的条件相同。预留权益如在2022年授予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的条件相同；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预留授予权益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预留授予权益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与首次授予权益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相同。

#### 5. 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

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

#### 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 1. 本激励计划生效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

（2）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工作。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解除限售/行权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若公司未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及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解除限售/行权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程序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与（十一）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在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决定行权与否及行权数量。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将签署《限制性股票

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

注销，其中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

/行权，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由其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②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身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快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快克股份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021年0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刘志宏、窦小明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 4.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认为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快克股份本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系《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法定程序。

### （二）本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快克股份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

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快克股份仍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

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公司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名单及董事会的签字文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董事刘志宏、窦小明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刘逸星

授权签字人： 殷俊

殷俊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经办律师： 徐新建  
徐新建

2021年 8月27日